

# 找教授學技術？違約！

1.  
水仙不開花？  
—裝蒜！  
水仙不開花！  
—就不是水仙？  
報上說—  
農委會正在委託大學教授研究  
—延長開花時間？  
—變更開花季節？  
—開出不同式樣，不同顏色，不同大小的花？  
阿土伯一面跟志明有一句，沒一句的閒聊，一面卻心裡盤算著，回家趕快寫封信給這個教授—  
—請教！請教！  
—學習！學習！

2.  
志明離去以後，  
阿土伯又開始自問自答，自言自語了，  
不認識這位教授，  
—他會不會不理我？  
找個人介紹、閱讀一下，  
—他還是不教，怎麼辦？  
他怎麼可以不教我呢？  
—國家給他薪水，給他研究經費，  
他怎麼可以不教我呢？  
他不教我，總會教他學生吧！  
—我可以向他學生請教吧！  
—我可以看他的研究報告吧！  
—……

3.  
阿土伯千辛萬苦的問到這位教授的姓名與電話，好不容易找到這位教授，  
—陳教授嗎？  
—是的！

—請問是專門研究「曇花延時開花」的陳教授嗎？  
—是的！  
—您可不可以傳授「曇花延時開花」的技術呢？  
—不行！  
—為什麼不行？  
—因為這個案子是農委會委託的，  
農委會說受委託的教授不能隨便告訴別人！  
—那要如何才能拿到這種技術呢？  
—這要問農委會！  
—謝謝您！陳教授！  
阿土伯掛了電話，不知農委會是否同意把這一個新技術傳授給農友呢？

4.  
以往，在農業方面的研究，試驗或發展，多由政府研究機構（如農改場）或政府委託學術單位學者專家辦理，其研究成果均被視為公共財，直接推廣農、漁民或業者使用，鮮少尋求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近年來，各種智慧財產權法的公布實施，使得農業主管機關及研發人員逐漸重視其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與農業研發成果相關的智慧財產權法，含專利法、著作權法、植物種苗及營業秘密法（含專門技術 Know-How）。其中，營業秘密毋須登記（公開），即受保護。著作權法採創作主義，只要創作完成不需登記即享有著作權；商標法、專利法和植物種苗法需循一定程序方可獲得權益。

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著作權指著作人「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中著作人格權依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著作財產權得依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或由著作財產權人依同法第三十七條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

又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著作人因著作完成依法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著作一完成即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登記並非著作權之取得條件），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係於確定著作人後，自始歸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不得讓與或繼承，僅著作財產權得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或授權他人使用。

政府機關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完成之著作，如欲合法利用且避免發生著作權糾紛者，可考慮採用下列三種方式：

（一）由政府機關與受託人約定由政府機關所隸屬之公法人為著作人，由公法人享有該著作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以受託人為著作人，但政府機關與受託人約定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政府機關所隸屬之公法人，並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受託人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但授權政府機關所隸屬之公法人利用其著作。

一般而言，委託機關（甲方）

與委託機關或參與學者專家（乙方），當有下列約定，以明定權利義務關係。

甲、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契約應保密事項，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執行情形及研究成果對第三者發表。如擬在國內外刊物發表者，其文稿需先經甲方同意。

研析：

1. 本條約款僅具有民法契約之效力，因甲乙及乙方均非「營業（產業）主體，能否適用「營業秘密法」尚不無疑義。
2. 參與研究之人員，若未經委託機關同意而「洩露」於第三人，可能有「違約」之責。惟所用文義「發表」一詞，是否包括「個別

詢答」或「課堂講授」等情形，尚不無疑義。

乙、本計畫研究報告應依甲方所訂格式撰寫及繕印。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情事。如違反上述規定，乙方受委託（補助）機關與計畫主持人除應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任外；乙方計畫主持人並應負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此外，乙方並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繳還甲方，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得再申請甲方之委託（補助）研究計畫。

研析：

1. 本條款之目的，係避免委託機關之法律責任。唯須注意者，若雙方約定以委託機關為「著作人」

時，委託機關能否以此約款對抗第三人，尚不無疑義。

2. 報告內容於委託簽約前，僅能為一概略約定，其具體內容須俟研究人員之研究心得而定。惟若研究人員有所「保留」，另以自己名義發表者，似非法所不許，惟可能有違約之責。在研究人員自行申請「專利權」亦同。

5. 委託機關取得受委託機關或人員之研發成果，可轉化成「專利權」或「營業秘密」，供營業（企業）繼續研發或使用。

參考法條：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有關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農業科技權益申請及處理重點。

# 辦理 外匯業務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總行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總機：(02) 349-3399

(02) 349-3456

分支機構遍佈台、澎、金、馬以及世界各大都市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執行要點。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研究計畫合約書。

#### 第十條 研究成果之發表

一、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契約應保密事項，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執行情形及研成果對第三者發表或讓第三者知悉(或發表)。如擬在國內外刊物發表者，其文稿需先甲方書面同意並應於報告上標明計畫編號及「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委託(補助)計

畫」字樣，並應檢

送抽印本五份送給

甲方備查。乙方

如違反上述規定

時，甲方得視其

情節於一至三年

內停止接受乙方

計畫主持人申請

辦理委託(補助)研

究計畫，並得向乙方

收取原委託(補助)計畫

經費之總額為違約金。

二、本計畫之研究成果，如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影響，合乎行政院「科技資料保密要點之規定者，乙方應遵照該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研究報告應依甲方所訂格式撰寫及繕印。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情事。如違反上述規定，乙方受委託(補助)機關與計畫主持人除應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任外；乙方計畫主持人並應負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此外，乙方並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繳還甲方，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

不得再申請甲方之委託(補助)研究計畫。

#### 第十一條 研究成果之歸屬

一、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歸甲方所有，其所衍生之專利權、著作權和其他相關權益等歸屬應依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有關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農業科技權益申請及處理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執行要點」規定處理。

二、乙方有義務協助甲方獲得相



■ 智慧財產權法公布實施之後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契約應保密事項，否則可能導致違約。

關專利權、權作權及其他農業科技權益。協助期間不因計畫執行期限屆滿而終止。

#### 四、民法

第一百五十三條(契約之成立)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

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給付)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第二百十九條(誠信原則)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條(債務人責任之酌定)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

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

予債務人以利益者，

應從輕酌定。

第二百二十四條

(履行輔助人之

故意過失) 債

務人之代理人

或使用人，關

於債之履行有故

意或過失時，債

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

或過失，負擔責任，但

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

限。

第二百五十條(違約金之約定與

性質)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

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

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

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

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

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

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

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

償。

第二百五十二條(違約金之酌減

(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

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